

#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规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简政放权，深化环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新要求，我厅对《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7年12月10日起施行，原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》（苏环规〔2014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
2.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程序
3.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工作程序
4.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规范
5.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与备案工作程序
6. 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异地使用备案工作程序
7. 江苏省放射性废物（源）送贮、回收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工作程序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